赤峰市交通运输局

撤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

赤交危运许撤字〔2026〕第6号

赤峰志远商贸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12年取得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，并领取了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（内蒙古交运管许可赤字150400010016号），有效期为2024年5月20日至2028年5月19日，经营范围：危险货物运输（8类：硫酸，含酸量高于51%（1830）、危险废物）。

经红山区交通运输局核查，你公司已无固定办公场所、无停车场、无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及工作人员、无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，企业目前车辆共有牵引车4台，挂车5台，全部处于停运状态，且以上车辆因企业涉及经济纠纷已被法院执行司法扣押和法拍，已无实际营运车辆。你公司已不具备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第八条中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条件。

我局已于2026年6月3日作出拟撤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

营许可告知书（赤交告字〔2026〕7号），因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法定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上述文书，我局于2026年6月18日依法公告送达你公司，告知拟撤销许可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。期限届满，我局未收到你公司提交的书面陈述、申辩材料，亦未收到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、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第八条、第六十二条及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五十八条规定，我局决定撤销你公司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。

本决定书送达生效后，我局将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中，注销你公司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（内蒙古交运管许可赤字150400010016号）及所属全部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电子证照，依法予以公告作废。

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赤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赤峰志远商贸有限公司车辆信息

赤峰市交通运输局

2026年10月21日